附1:

监 考 守 则

一、监考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做好考试监考工作，既要维护考场纪律，又要热情关怀考生，以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监考人员在每场考前30分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认真检查场地器材，考前20分钟，检录员开始检录，核对《体育考试证》，检查姓名、照片是否相符，鞋子是否符合规定。发现问题及时向体育考试领导小组报告处理。

三、检录员在考前，向考生宣读考试规则，说明考试有关注意事项，并根据编排组的编排，统一带领考生按顺序参加考试直至二项考试全部结束。考毕出场时，立即将《体育考试证》和成绩登记表交编排记录组。

四、监考人员必须当众唱报考生体育考试的成绩，电脑记录员应准确无误地记录成绩。

五、对迟到的考生，监考人员不得擅自进行补考，否则成绩无效。凡缺考考生，监考人员须在该考生的备注栏中，注明“缺考”字样。

六、监考人员有权制止与本项考试无关的监考人员、考生及其他人员进入现场。

七、考试期间，监考人员一律佩带标志，禁止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，坚守工作岗位，不得擅自离岗。

八、监考人员必须严肃履行职责，如有舞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武进区初中学业水平测试体育考试领导小组

2023年3月28日